增進審判效能

新北地院邀許恆達教授談刑事案件量刑議題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許恆達教授主講「宣告刑之量定」、「執行刑之量定」、「量刑各論與量刑程序」，由林輝煌院長主持。

第1場許教授講述刑罰及科刑理論，說明科刑是刑罰的具體效果，不同的刑罰理論將會影響科刑內容，而不同之科刑理論－裁量空間、精確刑、位階及罪刑均衡理論，亦會對刑法第57條「審酌一切情狀」與10款例示事由有不同的解釋。許教授指出合適的科刑才是重點，公平則是適當科刑的反射利益，不應成為刑事司法的目標；科刑架構，先確立行為責任，只要有其他社會復歸的任何可能性，即應予接納而減低刑罰的時間及強度。並建議在判決中作成中間決定，將「有罪責之不法行為」所應表現的「初步宣告刑」明文宣告於判決中，該明文宣告亦宜以法律明定，作為法官心證形成的基礎；接著考量預防需求與政策需求，調整作成最終宣告刑。其優點，在量刑辯論上，方有數字作為指引，而非抽象討論。

第2場則講述執行刑之量定，許教授表示須先行還原至罪刑均衡論的觀點，再以個人復歸的必要性，決定執行刑；獨立各罪的假設宣告刑只有罪刑均衡的考量，而行為人的人生歷程是連貫不可切割的，應整合作一次性的評價，並舉案例解說應如何定執行刑。

第3場許教授說明死刑量刑的實務趨向，首先依刑法第57條10款及一切情狀決定被告應否量處死刑，且須為最嚴重之犯罪才能判處死刑；其次考量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只要有教化可能就不能量處死刑。

許教授並闡述死刑量刑的基準供參：基準一：最嚴重的犯罪（考量行為人的不法與罪責要素），須達犯罪法定刑的臨界值，並考量如下：（1）限定在最嚴重的生命法益之侵害；（2）手法、動機、預謀、被害人數等於同犯罪手法下，與行為人相比無法認定是更重的侵害時，方認定其犯行已達到最嚴重的犯罪手法。基準二：教化可能性作為死刑的排除因子（減刑效果），存在教化可能性即不得判處死刑；其具體內容：（1）透過社會關係的改善而可能復歸社會、可推論其不致再犯（特別預防功能）；（2）被告透過自由刑矯正重新復歸社會後，是否可能再犯，而非在審判當下審酌被告是否可能再犯。

最後，許教授亦就量刑之程序，說明目前定罪與量刑係採單一程序，其調查在「被訴事實」訊問後進行，屬程序的最末階段；而純粹之科刑事實係屬自由證明，實務判決認此科刑事實應經一定程度的證據調查程序，並讓當事人表達其意見之機會。

審判經驗交流

高雄地院研習互助會吸金案件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該院方百正法官、橋頭地院林家合司法事務官主講「重金案件研習—真善美互助會研析」。

方法官首先介紹臺中地區「鉅眾互助會」、高雄地區「康乃馨互助會」之運作模式。康乃馨互助會於96年間以高額固定標金，且得標者於得標後即可退出組合會之特殊方式，吸引大量不特定大眾參加，迨100年間因高額得標金無法發放遭查獲；部分成員於101年間另立「真善美互助會」，於103年仍因無法發放得標金遭查獲。真善美案經雄院審理，依銀行法判決有罪；第二審就被告等人各應負責之犯罪所得與第一審之認定有異而撤銷改判；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就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發回外，餘駁回上訴而確定。

方法官接著解說真善美案之吸金手法、集團制度及招攬文宣，並援引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講述犯罪所得應列計範圍及扣除項目，並以民法合會制度、繳款方式及收支平衡等探討該互助會是否以合會之名，行非法吸金之實。同時分享就被告違法性認識及罪責之判斷標準及依據，以及共犯認定之時間及範圍審理時之考量。並說明一、二審判決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歧異之處及可能更佳的處理方式。最後解說銀行法修法前後沒收問題及其個人見解供參。

林司事官則分享如何自扣案資料光碟中篩選剔除重複認列之繳款資料，以及協助方法官確認吸金金額、範圍及組織層級等之經驗；並介紹如何以內部報酬率法（投資評估方法之一，當內部報酬率大於報酬率門檻時，表示該投資案具投資價值），設算投資報酬率，以判斷有無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一家牛一家親

－攝於新北貢寮－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提升性平意識

南投、苗栗地院舉辦性平課程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詢中心姚淑文主任主講「從性別主流化的新觀點—性別轉化論探討性騷擾（性別暴力）事件發生緣由與防治措施」。

姚主任從臺灣傳統對性別的養成教育與價值建立，探討目前發生性騷擾（或性別暴力）且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的原因。接著說明性騷擾事件中，許多被害者常因不清楚救濟程序、不想花費時間成本或因權力結構等因素，使得她們不想，甚至不敢採取必要之手段。有效的性騷擾防治，要從改善環境與制度，及改變國人性別觀念來推動。民眾若能瞭解個別化隱私、性別界限的差異，並尊重他人權利，且不為情境共犯（任意詮釋散播性騷擾事件），並能採取積極的制止加害人或支持受害人等行動，才能真正落實性騷擾防治。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副教授主講職場性別主流化及兩性平權。

饒副教授首先藉遊戲，讓同仁瞭解自我對兩性平權之認知程度。再從兩性差異對照表說明男女有別，並以經典歌曲，說明兩性心理特質與行為表現，常肇因於社會學習、角色認同、文化差異、社會複製與再造等多方面交互影響所造成，同時也影響男女在職業選擇、活動表現、溝通與處理事務的不同模式。

饒副教授強調，性別是一種光譜，而非兩極化的概念，性別主流化是從性別差異，考量在公共領域或勞動市場之影響，針對不同需求規劃，達成多元價值與公義社會。在職場上應賦予兩性公平的立足點，避免因性別衍生不公平對待及改變傳統社會價值的不當信念。

士林地院邀醫事人員交流紛爭解決機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轄區內醫療院所醫師、護理師、醫療行政管理及法務人員等40餘人參訪法院，並以「醫療訴訟暨醫療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主題進行交流。

活動首先於拍賣室由同仁介紹拍賣相關制度與流程，並舉行模擬競標活動，再前往民事法庭實際旁聽醫事爭訟案件的審理，使參與的醫事人員均能快速融入案件情境，加深對於醫療糾紛審理過程的瞭解。

接著再由同時具備醫師與律師資格的許文章醫師及張濱璿調解委員主講「醫療紛爭解決機制介紹」，就醫事糾紛案件的處理機制提出許多精闢的分析與建議。最後由蔡彩貞院長主持綜合座談，並由王本源庭長、蕭錫証庭長、李佳芳法官就訪賓提問的醫療糾紛調解書效力、訴訟案件委請醫事鑑定等問題逐一說明。因本次「法律與醫療交流」成果豐碩，士林地院將續辦相關醫事主題之活動。

臺北地院退休人員歡喜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計有65人參加，其中有2位90歲以上之退休同仁到場，現場氣氛熱絡。

黃國忠院長首先歡迎退休人員參加活動，並表示很多同仁幾乎一輩子都在臺北地院上班，臺北地院就是大家的家，未來考慮更名為「回家」活動，並朝較為活潑的方式規劃。

接著由國立體育大學錢桂玉副教授主講「增肌、減脂、勇骨三合一運動營養秘笈」。錢副教授指出，中年過後身體組成逐漸發生改變，包括：脂肪變多、肌肉減少與骨質密度下降。70歲以後的BMI建議在22-27，低於20有營養不良風險，且65歲之後骨質疏鬆好發率驟升，骨質流失速度快於肌肉量流失。因此，須適時增加肌肉與骨質的飲食與營養素，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依據運動3原則（漸進性、超負荷、專一性）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並配合適時適度的營養，以增加肌力與骨質密度。

花蓮地院邀江鴻生醫師談運動傷害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大醫院江鴻生醫師主講「運動傷害與關節炎」，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江醫師指出，為防範運動傷害，運動前應做暖身運動，讓血流充分灌注於肌肉，使肌肉變得柔軟且富彈性，以減少抽筋及拉傷的發生。

江醫師再說明肌肉是千萬條細肌纖維編成，運動時常造成部分纖維斷裂，雖斷裂的纖維會自行修復，但如斷裂的數目太多，或是運動頻繁、舊傷未癒又有新傷加入，就會造成肌肉拉傷。受傷3日內是屬於急性期，此時應運用R（Rest）休息、I（Icing）冰敷、C（Compression）壓迫、E（Elevation）抬高；以及3不可原則：不可按摩患處、不可拉扯受傷肌肉、不可於患處拔罐，防止傷害程度及範圍再擴大。受傷3至5日後是修補期，要漸次恢復活動、促進組織新生，善用軟性護具、熱敷等，確保新生組織的品質。

江醫師接著簡介關節炎。健康關節的主角就是軟骨，而幫手就是滑液囊產生的滑液。當軟骨表面不再光滑或失去良好彈性，關節就無法順暢轉動；而關節承載重量時，也因少了軟骨的彈性緩衝，使得骨骼相互撞擊而疼痛，就是軟骨發炎。在45歲以前軟骨細胞的再生能力很強，45歲後再生能力只剩1/2，65歲以後則降為1/4。年歲增長，軟骨會漸漸失去彈性且表面刮痕滿佈，如果磨耗的速度大過於回填的速度，關節活動時就會產生疼痛。而關節的保養可從開源、節流兩方面來著手。開源是指產製足夠的軟骨基質來回填，例如多食用動物軟骨、蝦蟹的殼，或是葡萄糖胺；但無法擔保可有效產出軟骨基質。江醫師建議從節流方面來加強，例如控制尿酸、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病人設法壓抑自體抗體的活性、體重過重者設法瘦身等。並選擇較緩慢、有規律的適度運動，改善關節的穩定度，運動時穿戴護具等方式，減緩軟骨的磨損。

